

高雄市中正高工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雙月刊第1期)

人事室編印

人與事宣導

- 一、105.2.20(星期六)補行上課，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同日補行上班。
- 二、澎湖縣政府為推動與本局之跨域合作，促進雙邊教育交流合作，自本(105)年度起邀集澎湖縣相關旅宿業者提供本局所屬學校人員洽訪或旅遊澎湖縣時，享有相關優惠住宿方案，參與業者及優惠內容詳如附件，請鼓勵所屬人員參考運用。相關內容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資訊公開處(網址:<http://web.phc.edu.tw/>)，請逕至該網址查詢，名單及內容如有異動將同步更新至該網址。
- 三、10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了，請於105年3月11日前檢據到人事室填寫申請書，申請書亦可直接至人事室部落格-常用表單下載專區-生活津貼申請表，下載填寫。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經辦理「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徵選，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2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 五、從本期起人事服務簡訊改為偶數月出刊。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公開甄選時，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
- 二、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為配合無紙化作業，請按需求名額之職系、科別及相關職缺資料，於105年1月18日下午6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完成填報作業。
- 三、有關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人員，先以另具不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其核給之核敘一案，請依銓敘部105年2月1日部銓二字第1054063220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540632202號函辦理。
- 四、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30396號函略以，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爰是類人員於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應依內政部74年11月8日(74)台內勞字第357091號函及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2月25日勞動2字第970130105號令規定，其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1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至未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員尚非勞基法之適用對象，其採輪班、輪休制度者，選舉當日如為原所排定之輪休日出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如為原所排定之上班日出勤，尚不生給予加班費、補休或其

他相當補償之問題。行政院91年5月7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01410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轉勞動部於104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依上開勞動部令釋，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 二、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略以，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該部80年1月24日80台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102年8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23759090號電子郵件與102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23787231號電子郵件，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另基於事理相通，並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爰女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學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學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 三、銓敘部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略以，茲據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略以，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為性平法第20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4年12月23日起調降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07%，調整後利率為1.23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選金融機構承作）提供之各項優惠貸款利率配合於是日調整。
- 二、銓敘部函以，有關「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業經該部修正發布。

健康事放送站

要防毒，避免吃進毒！如何挑選「合格安全」的食材烹調？

平時生活就很注重防毒的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教授兼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主任李俊璋喜歡在家烹調及用餐，愛到市場買菜、挑肉，以下是他遠離毒物的安心採買心得，分享供讀者參考。

要點1 向不同菜販買菜，分散風險

不同的菜販，進貨來源不同，可降低攝取到同類型的毒物，這是一種分散風險的作法。到超市買菜也一樣，要隨時更換不同的超市，不要固定在一家選購。

要點2 常上市場挑菜，多觀察比較

李俊璋教授以之前爆發浸泡低亞硫酸鈉的豆芽菜為例，很少上市場買菜的人，會以為豆芽菜沒有根部，顏色呈雪白色，口感較脆，但常逛市場、農夫市集的人，就會了解自然浸泡的豆芽菜有完整根部，莖部細瘦，呈淺褐色，有豆仁及綠色豆莢，因此，不會讓雪白豆芽菜進入家中。他鼓勵大家常上市場挑菜，多觀察，多比較，就會學習到防毒絕竅。

要點3 常查閱政府的農藥殘留公告

目前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定期會公布農藥殘留的最新資訊，可留意現階段哪一類的蔬果屬於高殘留農藥作物，要特別重視清洗過程，或避開食用。根據過去農藥殘留紀錄，最常見的農藥殘留超標的有：葉菜類的小白菜、A菜、青江菜、茼蒿、油菜，豆莢類的豇豆、四季豆、豌豆、甜椒。

要點4 正確清洗可洗掉農藥殘留

國內使用氮量高的化學肥料比例偏高，葉菜類易殘留硝酸鹽，硝酸鹽在胃腸道轉變為亞硝酸鹽與胺結合後，會形成強烈致癌物亞硝胺，會誘發肝炎、肝癌、胃癌、食道癌、鼻咽癌，李俊璋教授建議，先用流動清水沖洗乾淨，再將蔬果浸泡在水盆中，以細微流動的清水沖洗10~15分鐘，由於硝酸鹽及農藥多為水溶性，浸泡之後，農藥會慢慢溶解，會清掉大部分的農藥殘留。

要點5 少挑大魚、多選小魚

挑魚最怕選到含持久性的多氯聯苯、戴奧辛及有機汞，但外表看不出來，所以李俊璋教授會先將魚分類為切片魚（鮪魚、鱈魚、鮭魚、鯊魚、旗魚）及條魚，在切片魚中，他會挑選鮪魚、鱈魚、鮭魚，但一星期只吃2次，絕不挑選鯊魚、旗魚，原因是有機化合物及有機汞偏高。至於巴掌大，不超過30分公的條魚，所累積的毒物很低，可天天食用。

要點6 挑肉重視肉品標示

挑肉最擔心的是藥物殘留，為避免吃進過多抗生素，挑選時，李俊璋教授會特別留意是否有肉品生產履歷，這是一種「從產地到餐桌」的公開標示，消費者購買時可查閱到所有生產紀錄，包括從最初的品種、養殖、宰殺處理，再到肉品加工、流通、販售整個過程的相關資訊，採購時會更有選擇……。

（資料來源～健康世界e學苑～本文出自《排毒養生這樣做，輕鬆存出健康力！》一書，本書教你懂得全方位防毒，實踐無毒的健康新生活！



茲卡病毒感染症 (Zika virus infection)

是由茲卡病毒 (Zika virus) 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這種病毒為黃病毒的一種，主要是經由蚊子叮咬傳播，最早在西元1947年於烏干達的茲卡森林中的獼猴體內分離出來。目前依據基因型別分為亞洲型和非洲型兩種型別，在中非、東南亞和印度等都有發現的紀錄。過去只有少數人類病例的報導，直到西元2007年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雅蒲島爆發群聚疫情，才對此疾病有較多的認識

傳播方式：

目前認為是由斑蚊屬的病媒蚊和靈長類動物形成病毒傳播的循環，但詳細病毒傳播過程尚待進一步研究。主要是人被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叮咬後，經過約3至7天的潛伏期後（最長可達12天）開始發病。感染者在發病第1日至發病後11天，血液中存在茲卡病毒，此時如再被病媒蚊叮咬，病毒將在病媒蚊體內增殖，約15天左右，病毒進入蚊子的唾液腺，就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而當牠再叮咬其他健康人時，這個健康的人就會感染茲卡病毒。此外，也曾有疑似經輸血及垂直感染的案例。主要是人被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叮咬後，經過約3至7天的潛伏期後（最長可達12天）開始發病。感染者在發病第1日至發病後11天，血液中存在茲卡病毒，此時如再被病媒蚊叮咬，病毒將在病媒蚊體內增殖，約15天左右，病毒進入蚊子的唾液腺，就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而當牠再叮咬其他健康的人就會感染茲卡病毒。此外，也曾有疑似經輸血及垂直感染的案例。

發病症狀：

典型症狀為發燒合併斑丘疹、關節疼痛或結膜炎（紅眼）等，有時也有頭痛、肌肉痠痛及後眼窩痛，與登革熱相較症狀輕微，僅有少數的重症病例報導。依據流行地區監測資料顯示，巴西及玻里尼西亞等流行地區曾有少數病例出現神經系統（如Guillain-Barré syndrome）或免疫系統（如特異性血小板低下性紫斑症，Idiopath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 ITP）併發症，且有孕婦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之案例，惟這些神經異常與感染茲卡病毒之關聯性仍待證實。

預防方法：

茲卡病毒感染症目前無疫苗可預防，因此避免病媒蚊叮咬是最主要的預防方法。於戶外活動時，建議穿著長袖淺色衣褲，或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含有DEET的防蚊液，並依照標示說明正確使用。前往流行地區活動，應選擇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此外，建議懷孕婦女如無必要應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如必須前往請做好防蚊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等，返國後自主健康監測，如有任何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